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始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11 月 18 日,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谢晓尧,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1991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法学院,从事知识产权法学、经济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现为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拟上市公司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其

他独立董事出席，未出现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召开会议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主动获取并了解相关背景信息，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4	4	0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召集并出席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调整独立董事薪酬进行审议，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与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出席了 3 次提名委员会，对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会计政策变更、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4 年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和开展衍生品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5	2024 年 4 月 11 日	1. 《2023 年审计报告初稿》 2.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23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内审工作计划》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薪酬考核委员会	3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	1. 《关于董事 2024 年半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半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3	2024 年 1 月 17 日	1.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5. 《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2.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3. 认真学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 14 天，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现场考察公司业务运营情况，参观公司外高桥和洋山港仓库，通过会议、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等。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度，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审计机构交流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年度审计重点关注问题，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沟通，公司按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地执行。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整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运行情况，能够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年度内控管理状况及成果，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具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合规，满足独立性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用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艳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郭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郭少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且董事会提名及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孙卫平女士、李旭阳先生、邓建民先生、汪健先生、郭少明先生、沈小平先生和吴学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均进行了审查，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且董事会提名及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孙卫平女士、李旭阳先生、汪健先生、张光辉先生、曹春伏女士、柳攀先生的任职资格均进行了审查，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且董事会提名及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均进行审慎核查，合法合规地做出了明确的判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4 年 11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晓尧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